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8-068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史今、王爱萍、曹鹤玲、刘旭、刘瑞轩、孙文国、杨乃定、常晓波、李富有，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细致地讨论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一、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股份回购的预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减少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予以办理。

2、回购股份的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7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1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5.07%；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7,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5,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50 元/股（含）。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对停牌导致的实施顺延的情况将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9）。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面情况，确定最终回购金额，并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2)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3) 确定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处置方案；

(4)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

相应调整；

(5)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履行法律法规及工商部门、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备案手续；

(6) 具体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